

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医职党〔2020〕31号



关于副科级（党政管理机构副职、教学机构副职、教学辅助机构正职）干部任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及《广东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按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副科级（党政管理机构副职、教学机构副职、教学辅助机构正职）干部竞岗实施方案》及竞岗结果，经党委研究决定，王媛媛等 18 位同志任职如下：

王媛媛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主任；

刘群娣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冉超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副部长；

常陆林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教务部副部长；

伍卫红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研规划部副部长；

马正东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袁旭美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副部长；
黄晓敏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财务部副部长；
揭育琨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后勤管理部副部长、
图书馆馆长；

覃国波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后勤管理部副部长；
王玉仲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继续教育部副部长；
马若璇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
院长；

米健国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中医学院副院长；
蒋媛媛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南药学院副院长；
袁颖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护理临床学院副院长；
陈健忠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副院
长；

邱轶芳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基础医学院副院长；
肖继红同志任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附属门诊部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试用期一年，自任职之日起原江门中医药学校
所任职务自动免除。

中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8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

校对：组织人事部 陈昭玲

（共印 3 份）